《临清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，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，这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，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“三农”工作明确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临清作为聊城市农业大市，盛产棉花、小麦、玉米、蔬菜、果品、油料、水产品和畜产品，是山东省重要的蔬菜瓜果生产基地、国家优质棉出口棉和商品粮基地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，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全力打造临清富美乡村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实施《临清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的五年,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起步阶段，也是临清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时期，取得了巨大的成果。为让我市乡村振兴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特编制定《临清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（一）在编的《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

（二）在编的《聊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

（三）《临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（四）《临清市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

（五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（2006年4月）》

（六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目标。

到2027年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实现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成果显著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成果显著，乡风文明水平、乡村治理水平和基层党建水平显著提高。

到2050年，乡村全面振兴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；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全面实现。

（二）三方面任务。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；包括与之配套的乡村产业振兴、乡村人才振兴、乡村文化振兴、乡村生态振兴和乡村组织振兴等五方面的具体工作内容。